

涉及人權保障之人民書狀處理統計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6年7月		105年		106年1-7月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總計	34,307	100.0	11,307	100.0	7,123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410	1.2	166	1.5	69	1.0
2. 平等權	118	0.3	44	0.4	13	0.2
3. 生存權及健康權	1,185	3.5	363	3.2	209	2.9
4. 工作權	3,500	10.2	1,211	10.7	744	10.4
5. 財產權	8,228	24.0	2,550	22.6	1,748	24.5
6. 參政權	1,831	5.3	514	4.5	266	3.7
7. 司法正義	14,384	41.9	4,708	41.6	3,066	43.0
8. 文化權	393	1.1	164	1.5	77	1.1
9. 教育權	1,390	4.1	624	5.5	351	4.9
10. 環境權	862	2.5	270	2.4	162	2.3
11. 社會保障	1,039	3.0	334	3.0	210	2.9
12. 其他人權	967	2.8	359	3.2	208	2.9

註：以人民書狀處理日期為準。

說明：

- 一、監察院配合「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透過調查權的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捍衛社會正義。
- 二、第5屆累計至今，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34,307 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 41,673 件之 82.3%；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 14,384 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 41.9%），其次為財產權 8,228 件（占 24.0%），工作權 3,500 件（占 10.2%）再次之。
- 三、105 年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11,307 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 13,615 件之 83.0%；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 4,708 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 41.6%），其次為財產權 2,550 件（占 22.6%），工作權 1,211 件（占 10.7%）再次之。
- 四、本(106)年 1-7 月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 7,123 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 8,517 件之 83.6%；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 3,066 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 43.0%），其次為財產權 1,748 件（占 24.5%），工作權 744 件（占 10.4%）再次之。

涉及人權保障之調查報告統計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6年7月		105年		106年1-7月	
	案數 (案)	比重 (%)	案數 (案)	比重 (%)	案數 (案)	比重 (%)
總計	297	100.0	114	100.0	61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11	3.7	1	0.9	4	6.6
2. 平等權	6	2.0	2	1.8	1	1.6
3. 生存權及健康權	60	20.2	27	23.7	12	19.7
4. 工作權	29	9.8	11	9.6	6	9.8
5. 財產權	64	21.5	23	20.2	13	21.3
6. 參政權	1	0.3	-	0.0	-	0.0
7. 司法正義	41	13.8	15	13.2	12	19.7
8. 文化權	6	2.0	2	1.8	-	0.0
9. 教育權	18	6.1	7	6.1	3	4.9
10. 環境權	28	9.4	10	8.8	6	9.8
11. 社會保障	18	6.1	9	7.9	3	4.9
12. 其他人權	15	5.1	7	6.1	1	1.6

註：以主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並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基準。

說明：

- 一、第5屆累計(103年8月至106年7月)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627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297案，所占比重達47.4%；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財產權64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21.5%)，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60案(占20.2%)，司法正義41案(占13.8%)。
- 二、105年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273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114案，所占比重達41.8%；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27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23.7%)，其次為財產權23案(占20.2%)，再其次為司法正義15案(占13.2%)。
- 三、本(106)年1-7月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132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61案，所占比重達46.2%；依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財產權13案居多(占21.3%)，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司法正義各12案(占19.7%)，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